

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常工职院教〔2023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评 选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部门：

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经
2023年第2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（修订）



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

评选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、教学辅助人员、教学管理人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鼓励我校教育工作者积极从事教育教学研究，不断深化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，规范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，根据国务院《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和《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的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和评选范围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，指经过教育教学实践证明，具有实用性、创新性、示范性，对提高教学质量、实现育人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改革成果，包括课程、教学、评价、资源建设、教师发展等，主要形式包括实施方案、研究报告、课程资源、论文著作等。

第三条 教学成果奖的推荐评审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；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突出先进性、实践性和创新性的导向；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、鼓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；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确保评审结果科学、客观。

第四条 凡我校教职员及与我校合作（我校为该项成果第一申报单位和第一完成人）的学术团体、社会组织和个人均可申报。在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和实施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的集体可作为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，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得超过三个，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 5 人。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和实施，并作出主要贡献的个人，且符合下列条件，可作为成果的主要完成人，且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遵纪守法，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2. 自觉执行学院工作规范，业务水平高，教学效果优良。
3. 申请教学成果奖的个人，应当为主持和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者。近五年无违法违纪行为，且年度师德师风考核、年度考核均为“合格”以上。
4. 在近 2 年内无教学事故。

第五条 教学成果奖的申报范围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，具有独创性、新颖性、实用性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，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及实施成果。其中包括以下几方面：

1. 针对高职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的要求，在转变教育思想，优化培养方案，改革课程体系，更新教学内容，改进教学方法，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，促进学生的知识、能力、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，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方面成果。
2. 根据教育目的和教育教学规律，在组织教学工作，推动教

学改革，加强专业、教师队伍、课程、教材、实训基地、校风、教风及学风建设和现代信息教育技术应用，促进产学研相结合与各种校企合作办学，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。

3. 结合自身特点，推广、应用已有教学成果，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，显著提高办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成果。

4. 教学成果主要形式包括实施方案、研究报告、课程资源、论文著作等。

第三章 奖励等级及评审标准

第六条 教学成果奖要求育人导向突出，聚焦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价值导向，聚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注重解决问题，关注破解各级各类教育热点难点问题，贴近一线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实践，关注内涵建设和教学质量提高。推进理论创新，具有原创性，教育理念先进，符合教育发展规律、学校教学规律和学生培养规律，在校内外处于领先水平。经过实践检验，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，申报成果一般不少于2年的实践检验，且取得显著成效。示范作用明显，具有推广价值，取得较高认同度，在校内外产生积极影响。

第七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设立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三个奖励等级，其中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的比例分别为10%、20%、30%，坚持质量第一，宁缺毋滥。

第八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标准如下：

1. 教学成果特等奖标准：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重大突破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有显著贡献，达

到省内先进水平。

2. 教学成果一等奖标准: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明显进展,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有较大作用,处于全校领先水平。

3. 教学成果二等奖标准: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有所创新,取得较好的人才培养效益,达到全校先进水平。

对获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或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成果,学院将进行扶持,使之得到进一步完善和提高,并优先向上级部门推荐。

第四章 评选组织

第九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由教学工作部组织评审委员会开展。

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:

1. 负责院级教学成果奖的审核、评议。
2. 推荐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的候选名单。
3. 讨论并决定评审工作中的其他事项。
4. 参加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评审工作内容严格保密,在审议本人或与本人有关的成果时应回避。

第十一条 教学工作部负责处理评审工作中的日常事务,其主要职责是:

1. 具体组织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。
2. 核查教学成果奖申报单位和个人的申报材料与申报资格。
3. 对申报材料存在的疑点,要求成果推荐部门作出说明。
4. 负责反馈专家对申报材料的评审意见。

5. 根据评审工作的需要，组织专家对申报成果进行现场考察。
6. 向评审委员会报告有关评审工作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五章 评选程序

第十二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。

第十三条 成果申报人（单位）申报教学成果奖时，须填写并提交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表》），同时提交反映成果的相关材料。

第十四条 申报人所在部门应对《申报表》认真进行审查、筛选，择优推荐，于规定日期前向教学工作部报送。

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对各部门申报的教学成果进行评审，形成评审意见和奖励等级。

第十六条 对评审通过的拟获奖成果及其主要完成人名单进行网上公示。如有异议，可自公布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教学工作部提出。教学工作部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保密，并做好异议的核实、处理工作。

第十七条 经过公示期后的获奖成果，由教学工作部汇总后报学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审议，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正式发文公布。

第六章 奖励办法

第十八条 对获奖者授予获奖证书，并按照获奖级别给予一定的教学建设工作量奖励，具体标准参照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建设工作量化考核办法》中教师参加竞赛获奖。

第十九条 获奖材料记入获奖者业务档案，作为年度（任期）考核、评定职称、晋级增薪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第二十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人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，在批准授予前发现的取消其申请资格，已经批准授予的由学校撤销奖励、收回证书，并给予责任人相应处分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学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